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21號

原告 ○○○○

訴訟代理人 ○○○律師

被告 ○○○○

○○○

○○○

○○○

○○○

○○○

○○○

○○○

○○○

○○○

01 ○○○○

02 0000000000000000

03 ○○○○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

18 0000000000000000

19 ○○○○

20 0000000000000000

21 ○○○○

22 0000000000000000

23 ○○○○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
29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30 主 文

31 原告○○○○○與被告○○○○○、○○○○、○○○○、○○○○、○○

○、○○○、○○○、○○○、○○○、○○○、○○○、○○○
○、○○○、○○○、○○○、○○○、○○○、○○○、○○○
○、○○○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權利範圍6分之1）、同段348地號（權利範圍6分之1）、同段35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6分之1），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0954號變賣分割共有物事件變價拍賣後，轉換為如附表一所示之分配案款（下稱系爭遺產），因兩造始終無法就系爭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爰依法訴請法院裁判分割。並聲明：兩造對系爭遺產准予按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訴訟費用由被告按如民事起訴狀附表所載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以任何方式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01 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02 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
03 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
04 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05 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06 法不能協議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07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
08 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2項復有明定。

09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於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為
10 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被繼承人死後遺有系爭遺產之事
11 實，業據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臺灣彰
12 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6月24日彰院執112司執春字第6
13 0954號函、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14 （含除戶及現戶部分）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
15 年度彰簡字第31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卷宗、115年度存字第48
16 8號清償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
17 體繼承人，而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堪信為真實。

18 (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於00年0月00
19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子女○○○、○○○、原告○○○○、
20 ○○○○共4人；又○○○於00年0月00日死亡，○○○之繼
21 承人為其配偶○○○○、子女○○○、○○○、○○○、○
22 ○○、○○○、○○○、○○○、○○○、○○○共10人，
23 ○○○於000年0月00日死亡，○○○之繼承人為其母即○○
24 ○○1人，○○○於000年00月0日死亡，○○○之第一順位
25 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第二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則○○○
26 之繼承人為其手足即○○○、○○○、○○○、○○○、○
27 ○○、○○○共6人；○○○於00年0月00日死亡，○○○之
28 繼承人為其子女○○○、○○○、○○○、○○○、○○○
29 共5人，○○○於000年0月0日死亡，○○○之繼承人為其子
30 女○○○、○○○共2人；○○○○於000年0月0日死亡，○
31 ○○○之繼承人為其配偶即○○○、子女○○○、○○○、

○○○、○○○共5人，是本件兩造之應繼分比例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原告主張○○○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與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不同應有所誤解。

(四)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繼承人間復無不為分割之約定，僅因繼承人間就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則原告提起本件請求裁判分割，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復斟酌該等遺產性質上可分，以原物分配為適當，認上開遺產按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核屬公平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同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曾湘涓

03 附表一（被繼承人○○○遺產及分割方法）：
04

編號	財產名稱	數量	分割方法
1	本院115年度存字第488號提存款	2,051,022 元（即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60954號分配款2,049,014元含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取得。

05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
06

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4分之1	4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	80分之1	80分之1
○○○	80分之1	80分之1
○○○	240分之7	240分之7
○○○	240分之7	240分之7
○○○	240分之7	240分之7
○○○	240分之7	240分之7
○○○	240分之7	240分之7
○○○	240分之7	240分之7
○○○	40分之1	40分之1
○○○	40分之1	4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01

○○○	20分之1	2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
○○○	20分之1	20分之1